**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**

**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**

**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大力提振消费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，彰显了扩内需促消费的鲜明导向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23号）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、深入分析形势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济宁市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**

**二、起草原则**

**《实施方案》主要把握了4方面原则：一是坚持系统施策。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围绕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、消费场景、消费环境、消费信心6个主要板块提出20条政策措施。二是注重形式多样。推动“消费季”“消费节”有机结合，在商务、文旅、教育、民政、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标志性主题活动，在首发经济、数智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、赛事经济等领域打造一批精准性专题活动，提升促消费活动的多样性、广泛性、参与度。三是突出政策普惠。市级财政列支3000万元，在零售餐饮和汽车购新方面发放消费券。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，构筑消费支撑体系，激发住房市场活力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。四是供需两端发力。更好发挥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，提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、深化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等措施，旨在推动供需两端协同发力，有效畅通经济循环。**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《实施方案》共分3部分、20项重点任务。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全方位扩大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，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，推出一批标志性促消费主题活动，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新场景，创新一批营销优惠措施，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，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，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。第二部分，重点任务。一是持续激发消费潜力，强化大宗消费支撑，推动商品消费升级。二是大力提升文旅消费，释放餐饮住宿潜能，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，促进服务消费提质，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、定制化、品质化需求。三是培育发展首发经济，积极培育数智消费，引导发展绿色消费，不断提升健康消费，创新拓展冰雪经济，努力放大赛事经济，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。四是从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、加快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、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3个方面，推动跨领域、跨区域消费融合，丰富消费场景体验。五是从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、全面优化产品品质、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3个方面发力，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提升。六是从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、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、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3个方面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，努力让更多人能消费、敢消费、愿消费。第三部分，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密切部门协作，广泛凝聚工作合力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，围绕服务消费、文旅消费、农村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三是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健全提振消费工作机制，强化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。四是加强政策宣传推广，确保措施落地见效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**